

附件 1

浙江省水利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

事项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执法事项	记录内容	记录载体	记录场所	备注
1	行政处罚	现场检查	对进入检查场所、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、实地检查过程进行记录	执法记录仪	检查现场	
2	行政处罚	调查取证	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、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、调取证据过程进行记录	执法记录仪	取证现场	
3	行政处罚	询问当事人或有关人员	对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、说明询问事项及被询问人的权利、询问过程进行记录	视频监控、执法记录仪	办公场所或者询问人所在地	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，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
4	行政处罚	先行登记保存	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编号、名称、规格或者地址、数量或者面积以及登记执行情况进行记录	视频监控、执法记录仪	取证现场	
5	行政处罚	陈述、申辩	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全过程记录	视频监控、执法记录仪	办公场所或者执法现场	当事人采取书面陈述申辩的，不进行音像记录
6	行政处罚	对责令改正情况的现场核查	对改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	执法记录仪	核查现场	

序号	执法类别	执法事项	记录内容	记录载体	记录场所	备注
7	行政处罚	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的	对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、进入调查取证场所、当事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全过程进行记录。	执法记录仪	检查现场	
8	行政处罚	留置送达	对邀请基层自治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，说明送达情况，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，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全过程进行记录	执法记录仪、摄像机	送达现场	
9	行政强制	查封扣押决定	对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、查封扣押的物品具体情况、当事人享有的权力和查封扣押问过程进行记录	执法记录仪	查封扣押现场	